

河南省农科院财务处文件

豫农科财〔2019〕4号

关于印发 《关于解决“报销繁”、落实“放管服” 相关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院直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省科技领域“放管服”政策精神，我处研究制订了《关于解决“报销繁”、落实“放管服”相关措施的通知》，经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解决“报销繁”、落实“放管服”相关措施的 通 知

院直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科技领域“放管服”政策，破除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的繁文缛节，经研究决定，从简化报销过程审批环节、优化项目管理审批环节、完善公务卡使用管理、全面推行网上报账系统等四个方面采取措施，解决“报销繁”问题。

一、简化报销过程审批环节

1.减少差旅费报销审批环节。与出差审批表一致的差旅费报销，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减少所领导审批环节，其中自带车加油费要符合客观实际。

2.减少租车报销审批环节。与租车申请审批单一致的租车费报销，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减少所领导审批环节。

3.减少租车审批环节。租车出差的可将出差审批表与租车审批表合并，不再另行签批租车审批表。

4.减少在发票逐一签字程序。取消项目负责人在发票上逐一签字的程序，有经办人及验收人签字即可。

5.减少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环节。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的大额资金报销支出，各单位报销时附上会议纪要，可根据实际减少所领导审批环节。

6.其他特殊情况的报销说明，可根据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不再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批（票据丢失除外），项目负责人对特殊情况的报销业务负全责。票据丢失的，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批。

各单位要认真分析梳理，在符合国家、省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内部报销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对业务事项审批和财务审批的职责，减少重复审批环节。同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合理确定审批权限，提升审批效率，对不合理的、陈旧的、自行“加码”的报销规定着手整改。

二、优化项目管理审批环节

1.项目决算、项目结题。各单位财务科审核后，可到院财务处综合科、预算科直接使用印章（财务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项目委托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

2.科研经费调账申请。项目负责人签字，各单位财务科可直接办理，不再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批；但调账金额超过2万元的，需要单位领导审批。

3.使用院事业单位法人证、开户许可证、院财务报表，各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到院财务处综合科、预算科直接使用印章（财务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4.院对各类项目经费转拨。院财务处在收到经费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来款通知，及时核实承担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15 日内由预算科办理转拨手续，同时通报院相关业务处室（未能核实承担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除外）。

三、完善公务卡使用管理

1.属于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的，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情况下（如农村试验或技术服务中发生的支出等），单笔经济业务 1000 元（不含）以下可不刷公务卡，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学生、外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出差可不刷公务卡。（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2.不属于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 1000 元以上的业务原则上应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如使用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报销时须提供与发票信息一致的 POS 机刷卡记录单或相应支付凭据。

3.对于工龄 1 年以上，并负责支出报销业务的聘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办理并使用公务卡。

各单位课题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必须负起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省财经法规和院内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全面推行网上报账系统

加快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财务报销、信息查询等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报销效率和便捷化水平，各单位报销经办人员要充分利用和使用网上报账系统，推动网上报账系统在我院尽快推广应用。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集听取一线科研人员的意见建议，依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尽快建立起便捷高效的科研经费报销管理机制，进一步解决“报销繁”问题。上述措施随国家、省相关政策和院相关制度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2019年8月19日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财务处

2019年8月19日印发